



多方合力破解乱象构建电商平台发展健康生态

市场监管总局扎实办理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双11”临近，电商大战一触即发，很多平台预热促销活动已经开始，消费者也往购物车里添加了很多自己的心仪之物。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电商平台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13081.6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6.8%，但与此同时，电商领域低价内卷、假货泛滥、收费不透明等乱象频发，不仅损害消费者与商家权益，而且阻碍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多名代表提出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等方面的建议。其中，有10件具体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电商平台健康发展”重点督办建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办理。

电商乱象频发

近年来，平台经济催生了众多新业态、新模式。但伴随着电商行业的竞争愈演愈烈，一些不合规、不合法等经营行为冲击着平台经济市场秩序，无序竞争、虚假宣传、制假售假、劣币驱逐良币等现象广受诟病。比如，刷单虚增销售额、偷逃税款等行为频发。这些行为既造成了国家税收流失，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网购时会习惯性地先浏览“百亿补贴”“官方直降”等带有补贴的商品，这些促销活动成为平台争夺流量的主要手段。但由此也带来了很多问题，部分电商平台对第三方店铺的资质和授权审核形同虚设，管理缺位，导致假货等问题频发。

这些现象引起了多名全国人大代表的高度关注。

全国人大代表，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从钦通过调研发现，电商平台“百亿补贴”等低价促销活动，本应以真金白银促消费、惠民生，但受制于运行机制不健全，商家经营不合规、平台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如今成为部分不法商家蓄意博取流量的工具，实惠并未真正落到消费者手里。长此以往，将导致假冒伪劣商品泛滥，还会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引发对实体产业的冲击，并加剧税收征管的风险。

“一些直播间售卖假货，以‘假一赔十’等噱头迷惑消费者，还在退换货上设置很多苛刻条件，迫使消费者知难而退，损害消费者权益与品牌信誉。”全国人大代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顾祥悦重点关注的是假货与窜货问题频发的现象。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华宇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教师王晓菲在调研中发现，电商平台为提升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低价策略，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平台“卖家附赠退货运费险”等强制性规则增加了商家的无效成本支出，使退货率大幅增长，给企业带来巨大运营成本压力。

代表精准献策

针对电商行业的沉疴痼疾，该如何构建监管框架，来自不同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结合行业实践从多个维度提出系统性建议。

曾从钦建议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出台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引导电商平台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方面开展良性竞争。同时，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他还建议负有监管职能的主管部门强化线上协同治理，税务机关加大全链条涉税风险的监管与稽查。

针对规范电商行业竞争，王晓菲建议遏制非理性竞争，规范电商市场秩序，加强平台价格算法的监管，完善投诉机制，并借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平台定价监测系统，实时追踪分析商品价格动态，引导电商市场回归健康可持续的价格区间。

顾祥悦聚焦酒类行业特性，提出建立“线上价格备案制度”，禁止平台低于出厂价倾销，并要求直播带货严格执行“谁销售谁负责”，确保货源可追溯，授权文件齐全，并强化税收监管与

数据共享。同时，他还建议规范直播带货与授权管理，完善平台规则，直播电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健全店铺准入门槛，授权审核机制等制度。推动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多部门构建联合治理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此外，还应加大假货打击与维权支持力度。消费者可通过官方渠道验证产品真伪。简化假货投诉流程，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消费者维权，降低举证成本。

这些建议既立足当前问题，又着眼长远发展，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2025年重点督办建议。

督办落地有声

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政策精准落地的关键突破口，通过高位统筹、协同联动、闭环管理等系列创新举措，积极吸纳代表建议，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平台经济领域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举措。

针对多名代表关注的无序竞争加剧市场乱象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13个部门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电商平台中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行

为，共查处各类涉网案件36万件。针对电商平台过度补贴行为，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综合运用政策宣讲、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监管执法、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经营。针对代表提出的规范平台收费等建议，制定出台《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规范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

针对曾从钦提出的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王晓菲提出的规避非理性竞争等建议，联合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对平台规则滥用问题开展整治，督促头部网络交易平台全面取消不合理“仅退款”规则；推动平台企业下架“全网最低价”活动，清理“自动跟价”等不合理限制，取消“比价”“运费险”与营销活动捆绑。

针对顾祥悦提出的规范直播带货，打击售假行为等建议，市场监管总局赴头部电商平台开展调研，就直播领域虚假宣传、商品质量等突出问题进行“一对一”约谈，督促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平台内主播“互黑”“互踩”和恶意炒作等行为，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防止劣迹主播换“马甲”重新开播。同时，研究制定《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直播电商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对问题商品的源头追溯。此外，还会同中央网信办、商务部等五部门约谈主要外卖平台，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今年8月1日，淘宝天猫、饿了么、美团、京东等平台同步对外发声，承诺公平有序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和外卖骑手的合法权益。

一系列“组合拳”有效地改善了电商平台生态。有关调研结果显示，头部网络交易平台中，将近70%的商家认为今年以来平台经营环境有了积极变化；超过70%的消费者能够感受到平台今年以来优化消费体验的做法，84%的消费者对于平台履行相关售后处理责任的表现表示认可；约90%的骑手认为当前外卖平台没有不合理扣款行为，超过一半的骑手对外卖平台今年以来的整改情况感到满意。

据悉，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加快健全监管规则制度，持续规范网络交易秩序，进一步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学界认为——
新业态立法时机已基本成熟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主办、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承办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立法动态研讨会暨新就业形态法治研究联盟系列活动在京举办。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娄宇在研讨会上指出，经过10余年的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立法时机已基本成熟。中国社法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郑尚元指出，新就业形态相关立法需要学界持续关注与研究，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提供体系化、制度化保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天玉指出，之所以说新就业形态立法时机已基本成熟，其判断依据来自多方面。首先，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于2021年7月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来，劳动政策已经确立了“劳动关系一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民事关系”的三分法框架，其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目前仍处于制度空白，应是立法予以着力解决的关键问题。其次，目前各地方积极落实“劳动三分法”治理模式，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已形成了基本共识。

与会人员认为，新就业形态地方立法的有益探索具有重要意义。解决好新业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需要刚性的制度来保障落地和闭环。我国拥有其他国家都不具备的平台用工规模与成熟经验，应通过立法提供系统性的治理思路，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贡献中国方案。

次，成为新的“生态网红地”。这一转变，正是在《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指引下人与自然“对抗”走向“共生”的生动写照，生态效益最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

黄湾镇依据《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建立的“门票收入反哺”机制，5年累计发放生态补偿资金1.65亿元，惠及村民18.4万余人次。当地村民在旅游服务链条上获得约6200个就业岗位，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

文旅深度融合项目更是遍地开花。峨眉山成功举办中国山地越野公开赛，将体育精神与山水文化完美结合；乐山大佛创新推出“夜游凌云山”数字光影秀和VR沉浸式项目“凌云探秘”，让古老遗产焕发科技魅力。这些项目在法治的保驾护航下，不仅严格保护了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更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带动了周边产业繁荣，实现了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法治，成为调和保护与发展矛盾的金钥匙，开启了世界遗产地的和谐新篇章。

5年，是时间的刻度，更是发展的标尺。《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施行的这5年，是法治精神浸润世界双遗产地的35年，是保护与发展从博弈走向共赢的5年。立法后评估的肯定，是对过往实践的总结，更是迈向未来的新起点。

在法治的护航下，峨眉山的月光与乐山大佛的江声，将继续交汇成一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丽乐章，向世界讲述一个关于守护、传承与永续发展的中国故事。这幅山水与人文交织的画卷，必将因法治的底色而更加璀璨夺目。

规范新业态 激活传承活力

夜幕降临，峨眉山清音村的一家民宿灯火温馨。负责人骆玉高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他亲身经历了从“靠山吃山”到“护山兴山”的观念转变。

“以前总想着多盖几间房多赚点钱，现在管委会和镇村干部经常来宣讲，让我明白峨眉山的生态才是我们旅游的根。”在《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引导下，骆玉高没有盲目扩建，而是专注于提升品质，打造与山水相融的原生态体验，回头客络绎不绝。

骆玉高的故事是世界双遗产地新业态发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观光旅游与休闲度假并重的趋势日益明显。面对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的民宿、康养、茶艺等新业态，两地管委会没有简单说“不”，而是在法规框架下积极引导、规范管理。

峨眉山市设立千万元旅游民宿专项资金，下辖的黄湾镇创新“7+2”抱团发展模式，推动集体经济涉旅收入显著增长。乐山大佛景区成立民宿酒店联盟，借助“大佛IP”统一包装推广，实现了民宿产业从单一住宿向品牌化、体验式的转型。法治的规范，非但没有束缚发展，反而为新业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划定了赛道，注入了长久活力。

促进和谐共生 共享生态红利

在乐山大佛景区，昔日的工业遗址和居民聚集区经过生态搬迁和修复，化身为植被覆盖率高达85%的麻浩河湿地公园，年均接待游客超40万人

件”，有效保障了森林生态安全。

在乐山大佛景区，对世界双遗产的保护工作同样紧锣密鼓地推进着。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院长范元文表示，景区严格依照《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坚持以法治方式守护遗产核心价值，“我们加快推进文物保护规划编制，乐山大佛、灵宝塔、麻浩崖墓等重要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得以依法清晰划定，让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界可守”。

据了解，乐山大佛景区的保护管理资金从2021年的525万元增加到2025年的6000万元，为文物本体修缮、环境综合整治、科研监测等关键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5年多来，系统化的保护举措在双遗产地全面铺开。峨眉山落实生态搬迁、污水治理等措施，持续改善峨眉山生态环境；乐山大佛景区投入近30亿元用于疏解搬迁区域内的企业和居民，彻底消除了过境交通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过去“管委会缺乏文化旅游领域执法权，而地方执法力量难以全面覆盖景区”的尴尬局面也彻底改变。两个条例施行后，当地创新建立景城协作执法机制，提升遗产执法效能。2025年以来，文旅、市场监管、交通、旅游秩序领域累计立案查处115起，赢得了游客“管理更到位，游玩更舒心”的普遍赞誉。

与此同时，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成立峨眉山旅游环保法庭，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组建“益·峨眉”文旅检察团队，司法部门齐心协力，逐步形成对峨眉山生物多样性、文物和文化遗产、旅游安全的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



法治“铠甲”守护跨越千年的瑰宝

乐山依法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谷才震

峨眉山巅云海翻涌，乐山大佛脚下三江汇流，两地游客如织，火爆场景印证了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的永恒魅力。

在人气鼎盛的背后，是一套运行已满5年的法治“铠甲”在默默支撑，守护着这份跨越千年的自然与文明瑰宝。

自2020年1月1日起，《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施行以来，法治的力量已悄然融入山水肌理，为世界双遗产的永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5年多的耕耘，法治的种子已在灵山秀水间生根发芽，结出累累硕果。

筑牢法治屏障 守护遗产本真

暖阳下，峨眉山报国寺建筑群飞檐翘角，古朴庄严，位于金顶的建筑群更是在阳光下散发着炫目光彩。这些木质结构的殿宇历经风雨仍风采依旧，离不开《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施行后构筑起的严密防火网络。

“我们建立了‘分级分区保护’制度，并编制完成了金顶、报国寺等5个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森林防火、古建筑保护等一批专项规划，规划引领作用日益凸显。”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近5年，峨眉山景区实现了“零森林火灾”“零重大生态破坏事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年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以良法善治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采取多种针对性举措破解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难题。

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近日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题询问，6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省人大代表，1名网民代表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提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认真作答，既梳理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进展和成效，也直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的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宽严相济 标本兼治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丁文清十分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

“请问省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完善和提升？”丁文清问道。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军回应称，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点。针对全省未成年人犯罪呈现的反向增长、类型集中，低龄犯罪等新特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在办案中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一手抓未成年人犯罪惩治，一手抓犯罪预防和治理，标本兼治遏制未成年人犯罪。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的严重犯罪，依法惩治追诉，决不能因为是未成年人就片面强调从宽，该追究的还是要追究。”侯建军表示，对未成年人轻微犯罪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偶犯，区别不同情况决定不捕、不诉或者附条件不起诉，同时也要避免“一放了之”，应加强跟踪帮教，最大限度进行教育挽救，防止其再犯。

应报尽报 应封尽封

强制报告制度是及时发现侵害、阻断和预防犯罪的重要措施，通过明确学校、医院、社区、福利机构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组织及从业人员的法定报告义务，从源头打通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环节”。

“但实践中，仍有一些应报未报的情况，影响了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提问时，福建省人大代表卢灵将目光投向福建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询问如何在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中进一步推动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

“我们要求学校教职工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陈尧尧表示，学校将通过健全学生受侵害报告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协调联动，做到“应报尽报”。

福建省卫健委主任杨闽红表示，在做好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和相关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要加强重点培训和督导检查，全力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医务人员识别侵害迹象的敏感度和能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安全保障。

“我们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作为依法执业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报告、迟报、漏报、瞒报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杨闽红说。

作为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重要制度设计，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利于消除未成年人因有犯罪记录而产生的“标签效应”，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这项制度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导致涉案未成年入因犯罪记录泄露影响升学、出境、就业等。”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天明说。

对此，福建省检察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施忠华回应称：“今年，我们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犯罪记录封存专项工作，重点针对社区矫正环节存在不规范问题进行监督。”

施忠华介绍说，下一步，检察机关将通过完善封存程序，强化部门协作，健全救济机制，做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封尽封”，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有力震慑 协同治理

“作为一个妈妈，每次看到媒体上那些关于校园欺凌的报道，总会担心发生在自己孩子身上。”一位名叫“小蕾”的网民说出了心中的担忧，“如何采取措施，让更多发生在隐蔽角落的校园欺凌早点被发现、早点被处理？”

“小蕾”的提问道出了诸多家长的心声。对此，施忠华回应道，除了未成年被害人和涉罪未成年人，不特定未成年人群体也是检察机关的保护对象。“比如办理涉校园欺凌案件，检察官在考虑如何追究欺凌者犯罪责任的同时，还需关注有关部门是否落实好校园安全防控职责。”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推动防范和治理校园欺凌。

“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校园暴力、网络欺凌案件，我们坚决惩治，形成有力震慑。对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欺凌者，通过与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训诫、送入专门学校、支持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让欺凌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施忠华说。

“我们在学校广泛设置维权信箱和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及早发现和处置问题。”施忠华说，各级检察机关还发挥检察官法治副校长作用，加强普法宣传，参与学校的防治欺凌工作，以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创造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侯建军在作表态发言时称，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积极融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大局，与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聚合合力，共同绘就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